

遂宁职业学院文件

遂职院发〔2024〕60号

遂宁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 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确保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校拟于近期开展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和奖励标准

奖励和资助的人数按省资助下达的名额和各学院人数确定。

(一)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金额为8000元。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金额为5000元。

二、评选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3.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

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须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内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评选范围

国家奖学金在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全日制专科生中进行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全日制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

注意：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

四、评选程序

(一) 宣传动员阶段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评选通知后，学院须通过多种方式将各奖项评选信息向全体学生公布，确保宣传工作到位。

（二）组织申请阶段

四川省高校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平台学生登录地址(困难生及三奖): <https://www.scxszz.cn/pros/identity/indexgx.action>。学生需在四川省高校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平台进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并严格按照相关说明和要求在系统内填写信息。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后续均需上报纸质版材料。

（三）学院评审阶段

1.学院初评及线上提交

各学院按照下发到本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控制数组织学生进行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时间为10月9日-10月11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四川省高校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平台提交网上申请。

2.学院评审阶段

1.国家奖学金:10月12日-10月14日,各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申请者予以审核,初评出本学院所评选出的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信息工程学院与交通建筑学院各推选一名学生成为国奖候选人,医药卫生学院推选两名学生为国奖候选人,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确定最终名单。

2.国家励志奖学金:10月12日-10月14日,二级学院评审和公示阶段。各学院对提出申请者予以审核,初评出本学院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将初评学生名单予以为期5天

的学院内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可向辅导员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四）学校审查阶段

10月21日-10月23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评学生名单。所有评审结果均在全校范围内分别进行为期5天的校内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罗雯老师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五）组织上报阶段

10月29日-10月31日，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材料提交至全国资助系统，省资助系统。

五、材料报送

（一）材料清单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纸质版）。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份（纸质版）。

3.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入学年份、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生动的个人事迹材料（含个人所学所感）等。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同一类奖项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列。内容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充分体现学生特点。字数2000字内。

4.《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A4 纸张横向双面打印，首页加盖学院公章；

4.《2023-2024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A4 纸张横向双面打印，首页加盖学院公章；
以上材料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罗雯老师。

（二）过程材料

学院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过程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工作小组评定讨论记录、学院审核会议记录和公示记录（网页版截图或张贴栏拍照打印）。过程材料统一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罗雯老师。

（三）报送时间地点

1.报送截止时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和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纸质版）请于 10 月 20 日 16:00 前报送。

2.报送地点：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资助中心邮箱 1031278227@qq.com，纸质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 5306。

特此通知。

附件：1-1.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4 版）

1-2.《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3.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1-4.《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版）

3.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2023-2024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5.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